

# 廢止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緣起

為開放本市轄河域供親水商業活動，促進河川區域內土地資源合理運用，在不影響親水與河防安全之原則下，開放本市轄河川區域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為合理有效之管理，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〇三三四五〇〇〇號令發布施行。

本辦法施行迄今十年，僅一家廠商申請，且遲遲無法進駐經營，因情勢變遷，觀光消費形態改變，上述之立法美意皆無法達成，故擬廢止本辦法，並依中央法規規定辦理河川區域使用行為之申請，將不限定為船舶碇泊之方式，可提供更多元性之觀光產業進駐及經營申請。

## 貳、廢止之原因

- 一、本市轄河川區域以船舶碇泊方式經營餐飲業，必須符合水利法要求，於颱風、豪雨時配合暫停營業撤離遷置及人員疏散等措施，且於廢污水排放設備及檢驗、食品安全衛生、消防設施完備等皆嚴格要求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提高餐廳營運成本。
- 二、查當初本辦法於九十三年發布施行後，本市河川藍色公路營運尚未提供餐飲服務，後因藍色公路業者升級服務，提供乘船、包船、宴客、賞景、用餐等多元性之服務，觀光消費形態改變，情勢變遷，相對競爭對象增加。

三、又依本府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三〇五七六九八〇一號函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為水利工程處）辦理河川管理之事項，其公告事項第一項之（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故可由本局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與申請者依其管理審查罰則等規定於契約中約定。綜上，本案可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略以：「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規定辦理。

#### 參、廢止過程

經水利處檢討本辦法，建議廢止，遂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法務局，依各局處意見修正後，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奉 市長核可。

#### 肆、影響評估

一、本辦法由九十三年公布施行至今僅一家（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上皇宮）申請使用，且其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用地申請許可後，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水利處勘驗完成海上皇宮自費設置碇泊設施工程及陸上景觀平臺，惟海上皇宮遲遲無法進駐營業，迄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府廢止「海上皇宮海鮮舫」於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之用地申請許可，及補正相關教示規定，海上皇宮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提請訴願，獲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訴願決定不受理，其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估不

論訴訟判決為何，海上皇宮迄今仍未進場營業，建議本辦法有廢止之必要，若本辦法廢止其影響層面，至目前為止應僅為海上皇宮一家。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之對象為非供航行，總噸重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且限做餐飲業使用，若廢止本辦法，只要適用中央法規河川公地使用之規定即可申請使用。